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30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,你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,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 SSC Construction P. L. C (以下简称"SSC 公司")向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借款 4 亿比尔 (折合人民币约 5, 183 万元)提供担保。你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9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3月20日